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4-03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提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地点昆明，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4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4年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增加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范围；

原条款：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计算机信息产品、高效节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高科技产品，进行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等业务。

现修改条款：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计算机信息产品、高效节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高科技产品，进行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等业务，国内外大型机床搬迁、维修、再制造。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与关联方日常持续关联交易；

本提案同意7票、回避表决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通过以金融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授权事项的提案；

为了满足若干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过程中融资需求，本公司计划扩大与多家金融机构就融资业务进行合作。为了便于方案的实施，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以金融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和办理具体融资租赁业务。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1-3项提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第2项事项详细内容，刊载于2014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el.com.cn。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4-035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持续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4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拟与沈机集团关联方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兴、张晓毅、叶农、关欣、高明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提案回避表决。

一、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为由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产品，协议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包括：本公司拟与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南机床）签署销售机床部件协议；本公司拟与云南CY集团金辉涂装厂（简称：金辉涂装）签署采购机床包装材料协议；本公司拟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沈机股份）签署采购立式车床、摇臂钻床及VMC系列产品铸件协议；本公司拟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沈机股份）签署销售VMC系列产品部件协议；

二、前次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应对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参考下表）：

关联公司		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CY集团金辉涂装厂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	计划	400.00	400.00	1600.00	2400.00
	实际	193.35	364.44	988.16	1545.95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计划	500.00	500.00	1800.00	2800.00
	实际	13.00	385.58	0.00	398.58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计划	600.00	600.00	2000.00	3200.00
	实际	0.78	332.35	0.00	333.13
合计	计划	1500.00	1500.00	5400.00	8400.00
	实际	207.13	1082.37	988.16	2277.66

2011年以来公司增速放缓，设备更新需求减少，同时公司与各关联方销售或采购业务量下降，由此出现原预计计划较高，而与实际执行情况偏低，存在一定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预计金额

（1）本公司拟与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销售机床部件协议；

（2）本公司拟与云南CY集团金辉涂装厂签署采购机床包装材料协议；

（3）本公司拟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立式车床、摇臂钻床及VMC系列产品铸件协议；

（4）本公司拟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VMC系列产品部件协议；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为由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产品，协议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协议销售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公司	云南机床	金辉涂装	自沈机股份采购	销售给沈机股份	合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70	600	1000	1200	287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70	600	1000	1200	287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70	600	1000	1200	2870
合计	210	1800	3000	3600	86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

1）始建于1961年，是中国机械工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出口外向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

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昆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佩强

注册资金：3000万元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岭路14号

公司简介：公司的主导产品是CY系列普车、数控机床、加工中心、数控立车、车铣复合中心产品，形成了5大类，300多种规格，高、中、低档满足不同用户需求的产品阵容。为机械加工制造行业提供最终解决方案，包括难加工、特种加工、成套成线设备等。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定。

3）关联方与本公司昆明机床均为独立法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4）关联方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79,293.93	80,985.88	120,712.21
净利润	3,058.10	606.38	5,091.54
总资产	106,280.99	103,262.44	99,449.30
净资产	14,110.23	11,522.11	10,915.72

2、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金辉涂装厂

1）始建于1996年，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

控股股东：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昆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泽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十里铺云南砖瓦总厂内

公司简介：木包装箱、木家具、包装板、墙板的加工、销售等。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定。

3）关联方与本公司昆明机床均为独立法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4）关联方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707.86	2,463.91	3,350.72
净利润	5.78	10.76	27.05
总资产	1,911.62	1,639.00	1,361.27
净资产	474.92	469.14	458.38

3、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1993年5月成立，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1992〕31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制企业。1996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

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金：76547.09万元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公司简介：公司是一家以各类金属切削机床的制造及机械加工为主的企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特证经营）等。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稳定。

3）关联方与本公司昆明机床均为独立法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737,906.29	778,688.12	961,084.2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16	2,329.41	10,47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50%	6.94%
总资产	1,637,264.19	1,312,244.57	1,235,530.4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861.15	155,275.75	155,620.6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示意图：

沈机集团持有本公司25.08%股份，为本公司现时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与沈机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10.2.4之规定属于须予披露之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认为，如向关联人出售商品的，应对关联人的支付能力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拟与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销售机床部件协议；

2、本公司拟与云南CY集团金辉涂装厂签署采购机床包装材料协议；

3、本公司拟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立式车床、摇臂钻床及VMC系列产品铸件协议；

4、本公司拟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VMC系列产品部件协议；

5、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的交货期限：按买方的月计划和采购订单要求执行；

2）产品的付款方式及时间：隔月滚动付款；产品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可提出付款要求并携带与应付金额同等数额的发票及现场验收合格的签字证明，作为付款凭证。买方留合同总价10%的价款作为产品质保金；

3）验收：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买方按双方约定的标准验收；如双方未明确约定，则按照卖方产品现行的国家或部委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已经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验收。

（二）、交易的定价策略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上述交易是按照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订价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厘定。

四、年度上限基准

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协议有效期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个销售年度。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达成的采购或销售目标，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协议有效期内金额不得超过该批准限制：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公司	云南机床	金辉涂装	自沈机股份采购	销售给沈机股份	合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70	600	1000	1200	287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70	600	1000	1200	287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70	600	1000	1200	2870
合计	210	1800	3000	3600	8610

年度上限取决于本公司设立的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的采购、销售目标，并参考，本公司目前已与关联方正在商谈包括以下事项：

（1）本公司与云南CY集团已有的金额为34.94万元人民币销售机床部件预向，该销售预向将于独立股东批准代理协议后预期达到；

（2）本公司与金辉涂装厂已有的金额为429.32万元人民币的包装箱采购预向，该采购预向将于独立股东批准代理协议后预期达到；

（3）本公司与沈机股份已有的金额为370.04万元人民币的采购立式车床、摇臂钻床及VMC系列产品铸件预向，该采购预向将于独立股东批准代理协议后预期达到；

（4）本公司与沈机股份已有的金额为499.22万元人民币的销售VMC系列产品部件预向，该销售预向将于独立股东批准代理协议后预期达到；

（5）预期在未来三年本公司对云南CY产品销售量及规模维持不变；

（6）预期在未来三年本公司对金辉涂装厂产品的采购量及规模维持不变；

（7）预期在未来三年本公司对沈机股份产品的采购量及规模维持不变；

（8）预期在未来三年本公司对沈机股份产品的销售量及规模维持不变；

上述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预向将于独立股东批准后预期达到。而针对三年限制期限的交易预期，本公司并没有和上述关连公司签订销售或采购产品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为介于本公司所需产品为关联方生产，或关联方所需产品为本公司生产，该等产品为本公司现有业务和营运需要的设备或物资。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该等产品，有助对产品的性能、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各方面便于沟通、协调，从而可确保该等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均可满足本公司及关联方的要求，长远而言有助于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

本次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等均合理，重点说明该类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只作为正常业务之有益补充。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是按照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订价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厘定；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订价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厘定，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订价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厘定，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审批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该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监事会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4-036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7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26日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及下午13时整至15时整。

（四）会议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外，公司还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重要提示：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已于2014年8月12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el.com.cn。

一、提请会议审议提案：

特别决议案：

1、提请批准2014年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增加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范围；

普通决议案：

2、提请批准与关联方的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提请批准关于通过以金融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授权事项的提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本公司）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交易结束后，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本公司）H股股东（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于2014年9月5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2:00-5:00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或者在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复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当日下午收市时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请于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载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数）以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条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本公司将于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至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过户期间买入本公司H股股份的人士无权出席股东大会。

（三）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四）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24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方始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方始有效。

（五）A股股东的委托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股东的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将在五日内再次公告通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并在再次通知之后召开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传　　真：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12或0086-871-66166623??

联 系 人：罗涛先生、王碧辉女士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附件：

（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附件1：股东大会回执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

本人或单位：_____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持有公司股份A股_____　股东代码：_____

H股_____　股东代码：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拟（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公司注册地址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之公司。

股东：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英文全称。

2、请附上身份证/护照之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之文件。

4、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4年9月5日之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编650203）或传真（传真号码：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810室）。

附件2：股东大会代理人委托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委托书

本委托书代表的股份数目（附注1）_____本人（附注2）_____地址_____持有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_____股，H股_____股（附注3），为本公司的股东。

本人委任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地址为_____（附注4）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赞成、反对、弃权，附注5）？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的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提请批准2014年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增加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范围；			
	普通决议案			
2	提请批准与关联方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提请批准关于通过以金融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授权事项的提案；			

本人：_____

日期：2014年____月____日签署（附注6）

附注1：请填上与本委托书有关的A股及H股总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书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将被按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注2：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全名及地址。

附注3：请分别填上实际持有本公司的A股及H股各自的总股数。

附注4：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的字样划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委托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附注5：您如欲对某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若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附注6：本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本附注所述授权书均须公证。

公司将根据上述“赞成”、“反对”、“弃权”之明确票数，包含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若没有明确票数，则不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

附注7：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时间之前24小时（即2014年9月25日上午9时00分之前）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810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方始有效。

附注8：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9：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7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依据附注8的指示于股东大会出示。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12或0086-871-66166623

传真：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

联系人：罗涛先生、王碧辉女士

附件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06	昆机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提请批准2014年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增加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范围；	1.00
2	提请批准与关联方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
3	提请批准关于通过以金融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授权事项的提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7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80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0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提请批准2014年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增加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范围）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0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提请批准2014年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增加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范围）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0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提请批准2014年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增加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范围）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0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4-03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周期性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情见公司2013年8月29日披露的临2013-043《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上述资金公司已于2014年8月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4-03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9,331,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8号文核准,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前为“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并于201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6,000万股。

3、本次上市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限售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安排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现锁定期将届满,该限售股将于2014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5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分配股利145,6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6,000万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12,000万股。上述方案已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2013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405万股已于201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000万股变更为115,405万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5,405万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发行前限售股份	增加限售股数	增加后限售股数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增加原因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157,822,600	157,822,600	315,645,200	27.35%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刘载望	141,843,200	141,843,200	283,686,400	24.5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合计	299,665,800	299,665,800	599,331,600	51.93%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9,331,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1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315,645,200	27.35%	315,645,200	–
2	刘载望	283,686,400	24.58%	283,686,400	–
合 计		599,331,600	51.93%	599,331,6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240,000	0	27,24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5,645,200	-315,645,20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90,496,400	-283,686,400	6,8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33,381,600	-599,331,600	34,0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20,668,400	599,331,600	1,12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0,668,400	599,331,600	1,120,000,000
股份总额	–	1,154,050,000	–	1,154,050,000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4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德豪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2,300,000股质押给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2月5日。

近日,公司接到芜湖德豪投资的通知:2014年8月7日,上述质押股份142,300,000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另芜湖德豪投资因筹资需求,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中的72,500,000股质押给了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8月8日。

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345,3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6,400,000股的24.73%,其中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45,356,800股。本次质押的7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本次质押完成后,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为2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其中已质押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26,500,000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34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